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大学
经济合同编号 ZZTY-JC-2026-010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大学

2026年铁道机车运用与维护专业群教材开发“数字教材开发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932

甲方：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大学

乙方：河南三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4日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大学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大学（原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河南三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附件（见附件）以及投标保证和承诺，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个）	单价（元）	总价（元）
1	数字教材编辑与创作功能	9	2700.00	24300.00
2	数字教材学习应用服务	9	31000.00	279000.00
3	数字资源建设服务 三维动画	18	7500.00	135000.00
	数字资源建设服务 二维动画	27	4500.00	121500.00
	数字资源建设服务 微课视频	90	1450.00	130500.00
4	出版服务	9	46500.00	418500.00
5	数字教材精品优化服务	9	19711.11111	177400.00
合　　计				1286200.00

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明细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服务总价款：￥1286200.00 元。

大写：壹佰贰拾捌万陆仟贰佰元整。

2.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立体化数字资源制作、封面设计、内容编校、翻译、印刷、培训等相关教材出版的必要费用。

3.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

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成交金额的 10%。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见合同附件。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书稿应符合“齐、清、定”的要求，且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①　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

②　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

③　泄露国家机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

④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民族分裂，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破坏民族团结；

⑤　宣传邪教、迷信，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

⑥　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

⑦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⑧　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

⑨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书稿内容进行编校及审核，制作配套数字资源。乙方审核及制作的责任包含但不限于：书稿内容和配套数字资源符合国家及各级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条例等规定，无知识产权、商标纠纷。如书稿中出现不合适内容时应及时与甲方进行沟通，要求甲方进行修改，甲方应及时作出修改。

（2）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3）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无 。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工作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期限为双方签订合同后1年内。

（2）为甲方提供的为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服务：明确各种教材的编写要求。

（3）应尽的其他义务：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培训。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乙方的权利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根据服务进度，甲方向乙方分阶段付款。完成合同签订，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伍仟捌佰陆拾元整（¥385860.00元）。完成所有教材配套数字资源，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即（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叁仟壹佰元整（¥643100.00元）。项目完成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柒仟贰佰肆拾元整（¥257240.00元）。

第七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至2027年9月30日。

服务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通惠路298号。

验收时间：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大学指定时间（甲方指定时间）。

验收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通惠路298号。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4.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7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5. 初步验收：甲方按合同所列质量标准、规格、技术参数以及数量等在现场验收，并填写初步验收单。

乙方应向甲方移交符合合同标准的正式出版物、全套数字资源等相关资料。乙方在所有资料交付完毕后，开展现场培训。甲乙双方如产生异议，由第三方重新进行验收。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或因乙方产品造成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由乙方全部承担。

6. 正式验收：使用单位初验合格后，由学校或第三方验收机构进行正式验收，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贾东坡，　联系电话：18530088909。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36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 24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2 日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 5 个工作日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30 日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未按上述约定及时提供售后服务的，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2000 元，扣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在 3 日内补足，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收缴剩余的乙方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分包和转包

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金额的 5%

交纳方式：转帐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转帐至采购人帐户。项目全部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不予退还的情形。成交供应商发生下列任一情形，视为根本违约，采购人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拒绝履行：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2、非法转分包：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擅自将合同义务转包、分包或允许第三人以本单位名义履行的；

3、工期严重延误：逾期交付超过合同约定工期 15 天，或经采购人书面催告后

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4、交付质量根本不合格：交付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经最终验收认定为不合格，且成交供应商拒绝更换、修复，或经2次整改后仍无法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

5、丧失履约能力：成交供应商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或被吊销营业执照，导致客观上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

若前款约定的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超出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供应商须就超出部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采购人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抵扣，不足部分可依法继续追偿。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5%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0.0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6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0.05‰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5. 因违约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守约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6.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① 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捌 份，以中文书写，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肆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大学（盖章）	乙方：河南三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通惠路 398 号 电话：13526889358 邮编：451460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及电话：郑松，13526889358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144号 电话：0371-69339333 邮编：450008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及电话：李清中，1853926627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管城支行 账户名称：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大学 银行账号：1604560104666666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众意西路支行 账户名称：河南三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1050167282309816188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24 日	签订日期：2026年 10 月24 日

合同附件

一、服务明细一览表

序号	类型	书 名
1	数字教材	动车组制动系统维护与检修
2		车辆制动装置
3		列车运维关键岗位作业认知理论
4		机车运用与规章
5		职业特质与列车运行安全
6		城市轨道交通综合监控系统
7		大型养路机械内燃机构造与维修
8		机械制图与 AutoCAD 一体化项目教程
9		条码技术与应用

二、服务和技术要求

1. 对项目参建人员关于教材建设整体要求、教材内容及体例要求、教材具体建设流程及平台使用等进行培训，并做好顶层设计。

2. 出版的教材均为公开出版，每种教材均需要有单独的书号，文字编校须达到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制定的图书编校质量标准，印刷装订质量须达到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3. 按国家对图书出版“三审三校”的要求，完成三审三校工作，提升书稿整体质量。制作的数字资源内容必须准确无误，成品符合国家出版标准。

4. 为保障图书质量，出版单位应具备完成该项目所需的专业出版、专业编辑等相关条件。

5. 为保证教材配套数字资源的质量和正常使用，出版单位应具备多媒体制作技术团队和网络平台维护团队。

6. 为保证教材出版和发行，出版单位应具备《图书出版许可证》《电子出版物出版许可证》《音像制品出版许可证》《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7. 教材制作完成后，为了能更好的应用推广，可应用于铁路专业相关教学平台中，同时可推广给其他院校使用。